编号：

**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**

**甲方单位名称：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**

**乙方单位名称：**

为更好地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相关工作，本着鼓励、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原则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场地使用
 甲方授权乙方在创业基地 区 号，面积 ，开展创业实践活动，期限为    年  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

1.对乙方进行的创业项目经营具有指导和监督权;

2.考核乙方业绩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授权期限和奖惩办法;

3.对乙方未经授权用甲方名义开展的其它工作，有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;

4.督促乙方遵守创业基地相关工作规章制度;

5.代收人驻基地企业需支付的相关费用。

(二)甲方义务

1,为项目提供办公场所、办公桌椅、水电、网络、电话等公用服务设施;

2.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等手续，提供治安、保卫，物业等服务;

3.为乙方提供创业咨询、培训等服务;

4.指导乙方进行国家、地方、学校各类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和实施;

5.协助乙方享受税费减免、小额贷款、创业补贴等国家、自治区和学校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;

6.保守乙方秘密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任何商业秘密；

7.帮助乙方解决其他有关事宜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)乙方权利

1.对其授权的活动区域拥有唯一的使用权；

2.按规定享受政府和学校相关扶持政策；

3.有权向甲方提出接受业务培训的权利；

4.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，独立开展经营，自负盈亏；

5.有权向甲方提出创业基地使用方面的建议。

（二)乙方义务

1.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合法经营;

2.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;

3.积极配合基地开展的各项工作;

4.按时向相关部门交纳物业费、水电费、电话费和网络费等相关费用;

5.保证办公区域的安全、卫生。

四、协议终止

（一）协议期满或乙方已退出基地，本协议自然终止。

（二）乙方擅自改变申报创业项目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（三）乙方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投权协议。
（四）乙方3次以上不锁门锁窗，经保卫部门核实，视为自动终止协议。
（五）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，，双方应股行下列事项:
1.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予的一切权限，并将其未完成事项书面报请甲方。
2.结算双方未清的经齐问题。
五、附则
（一）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（二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，甲、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说明。
（三）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，双方可协商后以补充协议说明。

甲方: 乙方:

签字(盖章): 签字(盖章):

年 月  日 年 月  日